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及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YU CONG LOUIE LU先生(董事长)、卢楚隆先生(副董事长)、卢宇凡先生、叶汉斌先生

独立董事:陈志坚先生、李光女士、初大智女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如成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周宝江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5-029)。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裁:赖育文先生

副总裁:杨颂文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

财务总监:谢瑜华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袁和珍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李小霞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卢宇凡先生、李小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楚鹏先生自2025年7月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楚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90,950股,同时通过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81,750股,通过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735,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61%。

卢楚鹏先生在《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以下股份锁定承诺: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卢楚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卢楚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YU CONG LOUIE LU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YU CONG LOUIE L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选举卢楚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YU CONG LOUIE LU(召集人)、陈志坚、李光

(2)审计委员会:陈志坚(召集人)、初大智、卢楚隆

(3)提名委员会:李光(召集人)、初大智、卢楚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大智(召集人)、陈志坚、YU CONG LOUIE LU

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赖育文先生为公司总裁;

(2)聘任杨颂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聘任卢宇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聘任谢瑜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谢瑜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卢宇凡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4、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宇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卢宇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5、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和珍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霞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小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赖育文先生,现任公司总裁,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山大学EMBA专业研究生毕业。2000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日电集团美的微波炉电器事业部配件车间技术员、生产计划经理、工厂厂长、供应链部长等职务,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美的厨房电器事业部微波炉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美的厨房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厨具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美的集团产品与供应链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九江柔安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职务。赖育文先生兼任美善二期(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赖育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赖育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颂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1976年2月出生,香港公民,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企业总裁管理高级研修班,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研修班结业,法国克莱蒙费朗高等商学院国际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09年在香港从事IT行业的相关工作,历任编程员、高级编程员、系统分析师、销售及业务发展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监、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杨颂文先生兼任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Vanston Inc.董事、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董事和Vanward (Egypt) Electric Co.,Ltd经理等职务,还担任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荣获“2018佛山国际贸易年度人物”“2018年中国轻工业优秀CIO”“2019年度中国制造业卓越CIO”等荣誉。

杨颂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YU CONG LOUIE LU先生、卢宇凡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颂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9,573,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6.812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51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252,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91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321,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982%。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YU CONG LOUIE LU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22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70,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

YU CONG LOUIE LU先生获得当选。

1.02 选举卢楚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22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70,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

卢楚隆先生获得当选。

1.03 选举卢宇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22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70,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

卢宇凡先生获得当选。

1.04 选举叶汉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222,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70,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35%。

叶汉斌先生获得当选。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独立董事3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陈志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51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57,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6%。

陈志坚先生获得当选。

2.02 选举李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510,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57,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6%。

李光女士获得当选。

2.03 选举初大智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51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257,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6%。

初大智女士获得当选。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66,19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6%,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941,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947%。

黄平先生获得当选。

3.02 选举王如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69,35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38%。

王如成先生获得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邓鑫上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黄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黄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诉讼为一审阶段。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所处的阶段详见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被告。
- 累计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24,416.9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105,129.65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2025)内03民初10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因合同纠纷,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勃湾城投”)对京运通及乌海京运通提起诉讼。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状中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5月,乌海市人民政府与京运通签订《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乌海市人民政府指定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价值约为3.5亿元的房产并以入股形式进入项目公司(不参与分红)为京运通代建新厂房。该项目厂房及厂区的基础条件落成后,由项目公司选择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工程管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算审计,确认该项目的基本造价。京运通在本协议签署后第8年按照审计后的基本造价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次性回购股权(不计复利)。”

为履行代建义务,2017年7月29日,海勃湾城投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建公司”)签订了《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约定由中电四建公司进场建设厂房,直至2018年5月2日,案涉工程停工,中电四建公司退出施工现场。中电四建公司撤场后,乌海京运通将续建工程项目发包给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并最终完成工程建设。该项目自建成后始终由乌海京运通占有、使用、经营、处分。

2019年9月2日,中电四建公司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勃湾城投向其支付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款,经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作出(2022)内民终507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4),判决由海勃湾城投向中电四建公司承担235,605,958.00元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的支付义务。

根据《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之约定,项目落成后海勃湾城投即应当以代建的厂房作价入股项目公司(即乌海京运通公司),但事实上从始至终,海勃湾城投并未以任何形式入股乌海京运通公司。即原被告已经以实际行为变更了原《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入股及回购条款。

海勃湾城投早已履行了代建服务的约定,且案涉工程自建成后即交付予乌海京运通公司独立占有、使用、经营、处分,也就是说原告系受被告委托代建厂房,建设成果交由乌海京运通公司使用。即原告与被告之间形成事实上的代建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二被告作为代建服务的受益方应当向原告足额支付代建工程款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并赔偿因其迟延支付给原告造成的全部损失。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由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代建工程款235,605,958.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6,705,410.00元及以工程款235,605,958.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3)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向原告赔偿(2022)内民终507号判决书项下确定的由原告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1,253,356.84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600,000元;

以上合计:244,169,724.84元

(4)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105,129.65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

除本次诉讼外的其他诉讼、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80,712.68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川11民初28号(注)	乐山张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京运通	买卖合同纠纷	18,842.16	一审
2	(2024)川11民初1163号(注)	乐山张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运通	买卖合同纠纷	8,960.24	一审
3	(2024)川11民初29号(注)	乐山张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运通	买卖合同纠纷	15,750.65	一审
4	(2025)湘0302民初5649号(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974.00	一审
5	(2025)苏0206民初9829号(注)	湖南徒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404.81	一审
6	(2025)京01民初3629号	北京菱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2.40	一审
7	(2024)内0302民初7971号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用电合同纠纷	3,830.71	一审
8	(2025)京0115民初29号	天津汇达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48.97	一审
9	(2025)川11民初516号	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1.45	一审
10	(2025)苏0192民初6419号	上海菱曜宝气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70.36	一审
11	(2025)内0302民初1803号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1.20	一审
12	(2025)内0302民初2060号	陕西联凤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57.54	一审
13	(2025)京01民初7070号	山东北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2.41	一审
14	(2025)内0302民初3068号	候凝x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78.93	一审
15	(2025)苏0213民初2202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842.91	调解结案
16	(2025)京01民初1140号	天津智能星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8.50	调解结案
17	(2025)苏0206民初4172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40.98	调解结案
18	(2025)苏0206民初4176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8.89	调解结案
19	(2025)内0103民终92号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92.79	执行阶段
20	(2025)京0105民初11144号、(2025)京0105民初10684号、(2025)京0105民初10803号、(2025)京0105民初11173号、(2025)京0105民初10604号、(2025)京0105民初10644号	天津盛格通通真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79.97	调解结案
21	(2024)内0302民初7988号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x、杜佳x、王静x、张建x、蒋x、胡永x等	劳动争议	60.79	一审
	上述诉讼(单笔500万元以上)合计金额				76,304.85	
	其他诉讼、仲裁(单笔500万元以下)合计金额				4,408.03	

注:公司、子公司已就该案件提起诉讼或反诉。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处于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6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25/7/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5.06%股份的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7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7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亚星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潘志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议案2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潘志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3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通信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方向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